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穗发改〔2018〕725号

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越秀区培道实验学校有关收费的批复

广州市越秀区培道实验学校：

你校有关收费标准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9〕24号）和《广东省物价局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（粤价〔2006〕229号）规定，现对你校有关收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初中学杂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14900元。初中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为：6人间每生每月250元、8人间每生每月230

元、10 人间每生每月 210 元、12 人间每生每月 190 元、14 人间每生每月 170 元。学杂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自 2018 年秋季入学开始实施，试行期一年。

二、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，参照公办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管理。

三、请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此复。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 年 8 月 2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越秀区发展改革局，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。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21 日印发
